

重要事項：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代表證監會對本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本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這不表示本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此乃重要文件，務需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專業意見。投資涉及風險，由於概不保證投資回報，故可能導致重大虧損。

基金經理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已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CSOP ETF 系列*

(*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本信託」)

南方東英中證 500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 83005 (人民幣櫃台) 及 03005 (港幣櫃台)
(「子基金」)

公告

費用結構變更及有關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上限修訂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CSO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基金經理」）謹此通知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自2025年9月8日（「生效日期」）起，子基金之費用結構將作出變更，單一管理費架構將不再適用，且子基金之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將以每年3%為上限。

投資者在買賣子基金的單位時應小心行事。除非另有釋義，否則所有術語應與子基金章程內的含義相同。

費用結構變更

目前，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架構，即子基金以一筆劃一的管理費支付其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該費用水平為子基金資產淨值之每年 0.50%。任何超出單一管理費之與子基金相關的費用、成本及開支均由基金經理承擔。計入之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費用、受託人費用、託管人費用、過戶處費用、服務代理費用、核數師費用及開支、服務代理、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招致的普通法律及自付開支以及子基金的指數授權所用的成本及開支。

為增強子基金的運作靈活性及適應性，自生效日期起，子基金之費用結構將作出變更，單一管理費架構將不再適用。每年 0.50% 之管理費將繼續收取，該管理費已包含受託人費用、託管人費用及過戶處費用。此前包含於單一管理費架構內之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將變更為由子基金另行支付之費用。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上限

費用結構變更後，子基金之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估計為 2.17%，此僅為最佳估計數字，代表於 12 個月期間的估計經常性開支總和，以佔單位同期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

自生效日期起，子基金之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將以每年 3% 為上限（「經常性開支上限」）。這代表在此期間，子基金任何屬於經常性開支範圍內的開支，如其將導致經常性開支數字超過經常性開支上限，基金經理將承擔該開支並將不計算入子基金內。

對子基金的影響

基金經理相信費用結構變更及實施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上限（「該等變更」）不會對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該等變更後，子基金的整體風險亦不會有任何重大變更或增加。該等變更不會影響子基金的運作和投資策略及/或管理子基金的方式。

綜述

該等變更及相應的修訂將反映於子基金經修訂的章程和產品資料概要，並將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csopasset.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二期 2801-2803 室聯絡基金經理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 3406 5688。

承董事會命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晨

2025年8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基金經理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是周易先生、陳莉女士、楊小松先生、蔡忠評先生、丁晨女士、汪欽先生及張華晨先生。